嘉義縣過溝國中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計畫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訓練條件

1.學校適度開放校內運動團隊訓練之前提，須符合全程佩戴口罩、固定人

員、人數管制 （室內 20 人、 室外 40 人上限）。

2.學生返校訓練前，學校應完成參與訓練相關人員造冊，落實人數及健康

管理，訂定完 整訓練計畫、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，並建立校

內查檢機制。

3.工作人員（如教練、防護員）首次訓練前，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

14 天者，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天定期快

篩（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）。

三、防疫措施

1.進入量體溫

2.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保持社交安全距離。

4.配合酒精消毒、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。

5.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。

6.每日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

7.參加人員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
四、本計畫隨疫情變化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嘉義縣過溝國中足球隊參與運動訓練家長同意書

因應COVID-19防疫計畫參加訓練應注意事項

1.入校運動訓練應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。

2.訓練過程將全程配戴口罩(運動過程由教練加強注意學生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狀況立即停止訓練)。

3.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過敏者請勿參加。

了解上述注意事項後

同意學生 參加本校足球隊訓練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 簽章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